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渝 0240 执恢 30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向玉，女，1982年04月04日出生，土家族，住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悦崮镇水桥村高桥组1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521198204045525。

被执行人：隆光友，男，1978年12月02日出生，土家族，住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悦崮镇水桥村高桥组1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52119781202511X。

申请执行人向玉与隆光友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8月8日，以(2023)渝 0240 执恢 30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隆光友所有的位于石柱县南宾镇红井路66号粼江峰景5幢3-3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302房地证2015字第000136号)，并责令被执行人隆光友及时履行(2021)渝 0240 民初 121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隆光友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隆光友所有的位于石柱县南宾镇红井路66号
粼江峰景5幢3-3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302房地证2015字
第00013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晓剑
审 判 员 谭 伟
审 判 员 谭新权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聪

